

证券代码：300767

证券简称：震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134

债券代码：123103

债券简称：震安转债

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由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4年12月26日全部赎回，赎回前债券持有人实施转股导致公司股本增加；公司原董事白云飞先生及周福霖先生辞职，其辞职虽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但造成目前董事会组成人数与公司章程规定不符。鉴于上述原因，为维护公司、股东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结构，根据现行有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涉及注册资本、股本及董事会组成人数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工商登记、备案等相关事宜。现将有关修订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比表

变更事项	原制度条款	修订后条款
修订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,160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6,291,028 元。
修订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,160万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76,291,028 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修订	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4名为独立董事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若干名，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若干名，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修订后的《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2024年12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的《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2024年12月修正案）。

二、其他事项说明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特此公告。

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 年 12 月 28 日